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香：本院已受理原告合肥匠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香合同纠纷，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补充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0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9月30日)

